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華人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9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發展與推動華人表達性藝術治療之學術發展、實務推廣與國際交流工作，特設置華人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

- 一、推動華人表達性藝術治療之學術與實務研究計畫。
- 二、推動華人表達性藝術治療之學術與實務社群。
- 三、推動華人表達性藝術治療之學術研討與實務推廣活動。
- 四、推動華人表達性藝術治療之學術與實務訓練課程。
- 五、推動華人表達性藝術治療之知識傳播與國際交流活動。

第三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下列各組：

- 一、研究組：負責推動華人表達性藝術治療之學術與實務研究計畫、學術與實務社群，以及學術研討活動。
- 二、推廣組：負責推動華人表達性藝術治療之實務推廣、訓練課程、知識傳播與國際交流活動。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系主任轉陳院長商請校長就本系具華人表達性藝術治療專長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得分置下列人員：

- 一、組長一名，必要時得再增置副組長一到二人。
- 二、研究員若干人。
- 三、組員若干人。

前項人員由中心主任簽請主任轉陳院長、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各類華人表達性藝術治療之學術研究與實務推廣諮詢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委員人選由主任遴荐校內外華人表達性藝術治療專家學者商請系主任轉陳院長、校長聘兼之，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以爭取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或企業之委託或合作以達到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或企業之委託或合作，進行專案研究、服務或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前項計畫實施期間，得視需要設置專案經理、研究人員、研究助理、事務人員與工讀生等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輔導與諮商學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